

被大魚拖入深海 繩纏身窒息「與敵同亡」

潛水失蹤消防 屍伴魚槍沉海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)在西貢塔門潛水打魚失蹤超過1日的休班消防隊目,昨午被拯救人員發現沉屍海底,其自製魚槍遺在身邊,附近並有一條已被射死、約2呎長重逾8斤的大紅魚,不排除他與大魚搏鬥時,遭拖入水底並被魚槍繩索所纏,最終無法脫身窒息死亡,人魚同歸於盡,家人聞悉噩耗傷心欲絕。有潛水專家指徒手潛水打魚要量力而為,切勿輕視大魚反抗的力度。

處方發「預支死亡恩恤金」

死者蘇馬祺,53歲,生前是駐守馬鞍山消防局的消防隊目。據悉,蘇一向身體健康,在2002年曾獲發長期服務獎章,2009年7月始晉升為消防隊目,工餘熱愛浮潛打魚活動。消防處福利主任及其上司,昨已接觸蘇的家屬慰問並提供協助,處方將會安排發放「預支死亡恩恤金」給其遺屬,同時會安排內部募捐以解燃眉之急。一名女親友昨在認屍後,直稱意外「關係魚事」,更無奈嘆息事件是一宗「樂極生悲」的慘劇。

蛙人塔門搜1日 撈獲屍體

蘇前日潛水失蹤,昨清晨天光後,消防蛙人聯同水警續於塔門與弓洲之間的海底搜索。及至昨午2時半,消防蛙人終在水底發現蘇的蹤影,據悉當時蘇的身體疑被一枝魚槍的繩索纏住,而射出的魚叉則刺中一條長約2呎,已經死亡

僵硬的大紅魚,不排除蘇在射中大魚後,與受傷瘋狂掙扎的大魚角力期間,被拖入水底深處更被魚槍繩索意外纏住,最終無法脫身窒息死亡,其遺體需由多名消防蛙人合力打撈上水面。

睹遺體 女親友傷心暈厥

及至昨下午4時許,蘇的遺體連同該條死魚及魚槍,一併由水警輪送抵馬料水水警基地,一早接獲通知在基地守候的10多家屬,目睹死者遺體均神情哀傷,其中一名女親友疑傷心過度,更一度暈厥地上,需由親友攙扶離開。蘇的遺體隨後由黑箱車移送殮房,以便安排剖屍確定死因。

前日早上9時許,蘇趁休假期友乘快艇到塔門以西與弓洲島之間海面浮潛打魚,及至當日上午11時45分左右,同伴突發現蘇失蹤,報警求助,水警及消防蛙人到現場搜索及打撈,期間多名家屬亦乘船到現場海面呼喚蘇的名字,惟打撈至昨日才發現蘇已遇溺死亡。



▲休班消防隊目疑死前以自製魚槍射死的大紅魚。

▶家屬在水警基地認屍。



■潛水打魚失蹤消防隊目證實溺斃,遺體由水警輪載返水警基地。

臨上水射中魚 專家籲放棄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潛水落水打魚要量力而為,不要輕視大魚反抗的力度。」海潛水會資深潛水教練陳海林指出,一般徒手潛水員一次吸三四口氣,可在水底閉氣停留1分鐘至2分鐘,有人更可長達3分鐘,但絕不能持續太久,故徒手潛水落海打魚,切記量力而為。

用魚槍須領牌獲認證

陳海林稱,如果剛落水即有魚射中,

當然有足夠時間與垂死掙扎的魚搏鬥,但若在臨上水時才射中大魚,並遇上魚兒掙扎就要放棄,因為此時肺部已充滿二氧化碳,隨時會因不夠氣浮出水面而暈倒溺斃。陳教練續稱,根據規定,目前使用魚槍是要領牌的,領牌後需要潛水證書,並須完成水底狩獵的特別課程,申請時要有潛水組織的推薦,還要有槍械導師簽名認證才可。此外,領有魚槍牌照的潛水員如帶魚槍回家存放,必須鎖在安全的地方。

米芝蓮飯店失火 樓上百住客逃生



■新蒲崗康強街發生火警的得龍大飯店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歷史近半世紀、獲米芝蓮美食推介的新蒲崗著名食肆得龍大飯店,昨凌晨疑因廚房爐頭搶火波及油煙槽引發火警,濃煙直捲樓上大廈住宅單位,逾百住客夢中驚醒慌忙逃生。消防員到場撲救半小時將火救熄,有5名住客吸入濃煙不適送院治理,幸均無大礙,傷者中包括租住火場樓上副房的單親媽媽一家三口。

廚房開爐搶火 油煙直捲住宅

事發昨凌晨2時40分,得龍大飯店已打烊,廚房工人開爐預製食材時,突發生搶火波及油煙槽起火,工人企圖救火,火勢一發不可收拾,各人惟有慌忙逃生及報警。大量濃煙沿油煙槽湧出後巷直捲樓上住宅單位,眾住客在睡夢

中被濃煙喚醒,慌忙報警求助並以濕毛巾掩鼻自行疏散。當局接獲多個求助電話,消防員趕至開喉灌救,並協助住客分別疏散到樓下及往天台暫避,有住客僅穿睡衣拖鞋,而被濃煙熏黑,雙眼發紅,有小童更需家長抱下樓逃生,狼狽非常。

副房單親母一家3口不適

火警約半小時後救熄,其間大廈有逾百名住客緊急疏散,當中有5人因吸入濃煙不適送院。其中41歲姓盧單親媽媽與2名年幼女兒,以月租3千元租住火場樓上7樓一個副房單位已2年,在今次火警中3母女均吸入濃煙不適,幸被消防員救出。盧事後透露目前一家3口正輪候公屋,暫未有消息,雖知道住副房危險,但因經濟能力有限,「上樓」前仍要住下去。

得龍大飯店為已有40多年歷史的老店,由大牌檔轉型,現由創辦人曾氏第



■濃煙直捲上樓,消防在後巷開喉灌救。



■與兩女被困副房女士表示難以遷走。

二代主理,招牌菜式包括古法太爺雞、金牌咕嚕肉、金錢雞、碎酒焗生蠔等。該店於2010年獲「必比登」米芝蓮車胎人「美食」推介為「價錢合理而美味的餐廳」,吸引不少老饕光顧。

港聞拼盤

賺500元販運K仔 雙失青囚逾10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18歲雙失青年為求500元報酬,替他人販運市值32萬元俗稱「K仔」的氦氫,昨被判囚10年8個月。辯方律師求情時指,被告是在朋友介紹下犯案,希望法官考慮他年輕可以輕判。法官表示被告年輕不是減刑因素,根據上訴庭指引,量刑起點是16年,但由於被告認罪,將量刑起點的監禁16年減刑三分之一,至10年8個月。被告陳定軒昨承認一項販毒罪,他求情聲稱

要負擔女友生活費,自己又剛被解僱,終在前同事介紹下「搵快錢」。據知疑涉案的女友及中介人終沒被檢控。陳在判刑後表示,希望入獄後繼續進修,「做返個有用嘅人」。案情指今年1月4日傍晚,警方毒品調查科探員在落馬洲一個貨櫃車場埋伏,見被告及其女友乘輕型貨車到場,被告打開車內的鐵箱,取出3個共載有1.93公斤氦氫的公文袋,他即場被捕。

大劉羅傑承澳涉賄案 法官不適押後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李潔瀾、王禹 澳門報道)華人置業主席劉鑾雄(「大劉」)與商人羅傑承涉嫌行賄前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案,原定於昨日(17日)早上在澳門初級法院開審,但因負責審訊的合議庭主席因病缺席,基於案情複雜,合議庭不能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審理,加上其他合議庭法官亦另有案件安排,故法院決定把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7日再開庭審理。本案共涉及8名被告,當中包括華人置業主席劉鑾雄及本港商人羅傑承,昨早除各被告的代表律師均有到庭外,羅傑承亦親身到達澳門法院,而羅傑承的代表律師於庭外透露,「大劉」因身體不適未有現身。

案情指,劉鑾雄及羅傑承涉嫌以2,000萬元賄賂前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,成功以低



■初級法院外疑似羅傑承座駕四面遮掩行駛離開。

價獲得澳門機場對開的5幅土地興建豪宅「御海·南灣」,而早前澳門特區政府亦已宣佈批地無效,並表示會向買家退回印花稅。

塌簷壓傷工人 工廈業主法團脫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屯門永發工業大廈外牆一幅長40米、闊1.5米的懸臂式石屎簷,於去年6月9日突然塌下,砸毀3部車輛並嚴重壓傷一名送貨工人,工人須切除左腳掌保命。工廈業主立案法團事後被票控一項「容許物體自高處墜下」罪,為香港首宗以該項控罪檢控簷篷倒塌的個案。

屯門法院昨審訊後,裁定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罪名不成立。

官:縫隙滲水一般人難發現

暫委裁判官許俊堯裁決表示,本案以「容許」為控罪元素,因此控方須證明被告是在知情之

下,沒有盡力防止簷篷倒塌而犯案。裁判官引述專家意見,指該處簷身屬於蜂巢結構,本來就易於滲水;加上簷篷與大廈外牆分開建造,並用砂漿批盪遮蓋縫隙,一般人根本難以發現,所以無法推斷被告確屬知情。

對於控方指該處因維修不力,致使外牆明渠滴水,銹蝕簷篷接口最終斷裂塌下。法官認為,與明渠的雨水關係不大。然而,由於控方無法證明氯化物的來源,甚至涉案廁所的位置、廁所的業權誰屬,因此難以證明被告是維修不力而肇禍。

老翁覆核生果金居港規定敗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73歲居於東莞的香港老翁劉錫雄,早前無律師代表入稟申請司法覆核,指社署規定領生果金長者在申請前1年不可離港超過56日,違反《基本法》和《人權法》。高院昨頒下判詞,裁定有關規定並無違憲,判劉敗訴,但毋須支付政府訟費。

劉指出港人返內地養老,在內地沒有戶籍,不可享用當地社會福利,但可舒緩向政府領綜援的壓力,而他亦無喪失香港居民資格,故應

可享受生果金。法庭認同他有理據,但憲法上不構成挑戰。法庭亦不應取代行政或立法機關,除非政策明顯無合理基礎,否則不應干預。

而另一名申請覆核的73歲申請人林和倫,今年5月亦被判敗訴,據知他將就案件上訴。社署回應指歡迎判決,並會維持現行計劃下的居港規定,合理分配社會資源,及確保社會保障制度能夠持續發展。

遲入住公屋遭逐 單親母覆核敗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靠綜援為生的單親媽媽詹德萍,2008年7月獲編配九龍灣彩盈邨一公屋單位後,聲稱無錢添置傢俬兼要照顧中風父親,結果延至10個月後才搬入單位,房委會指她濫用公屋資源,2009年7月勒令她

搬走,上訴委員會亦駁回其上訴。詹早前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,昨被判敗訴。

法官指公屋資源有限,房委會平衡了申請人與公眾的利益後,勒令她搬走並非不合理,申請人亦承認可入住父母家,不會無家可歸。

投資回報遜通脹 3癱者申增賠償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3名因醫療失誤或交通意外而不幸四肢癱瘓的傷者,早前分別入稟高院向肇事司機或醫管局追討巨額賠償,他們的律師昨向法院申請呈交經濟學專家證據,證明現時投資回報遜通脹,要求法庭跟隨今年3月英國樞密院的案例,增加這類索償案的賠償金額。法庭一旦接納新的計算方式,將會是人身傷亡訴訟中一個新里程碑。

若接納新計法 將成里程碑

3宗巨額索償案中,第一宗個案的12歲女童李家慧,出生時曾經缺氧,2001年在葛量洪醫院施手術時出事故,導致腦部受損及四肢癱瘓,24小時需要專人照顧,專家報告估計她只可活多30年。

第二宗個案的女童袁曉彤,2001年出生後因心漏、肺及食道等問題到瑪麗醫院做手術,其間腦部缺氧,自始四肢失去活動能力兼智力受損,專家報告認為

她的壽命只能維持至32歲,2案醫管局均否認賠償責任,已排期今年11月開審。

第三宗個案的原訴人陳柏廷(譯音,31歲)則因2008年一宗交通意外導致四肢癱瘓,案中被告陳志權及陳耀輝(均為譯音)已承認賠償責任,正等候排期聆訊賠償金額。

3宗案共通點 原訴人均癱瘓

資深大律師歐文豪陳詞時指,3宗案件的共通點,是3名原訴人均因為四肢癱瘓無法工作,餘生依賴他人照顧,他們的索償金額中佔極大部分屬於未來損失及照顧他們的開支,因此3人希望呈交中文大學保險、財務及精算學課程主任陳偉森教授的報告,以協助法庭評估原訴人的賠償金額。

歐文豪續指,人身傷亡訴訟的傷者獲得賠償金後,法庭會假設他會將賠償金用作投資,並以謹慎投資者的方式行事,既然投資有回報,為免傷者獲支付超額的賠償金,及對案中的被告公平起

見,法庭會在傷者可獲得賠償金中扣除一個折扣率(discount rate),現時香港法庭一直沿用1996年案例,以4.5%作為折扣率。

英樞密院案例 予負折扣率

但今年3月英國樞密院的案例一改傳統做法,考慮了經濟及精算學者的證據及通脹趨勢後,發現近年英國的投資回報率追不上通脹,故給予一個負折扣率。歐文豪認為高等法院應該跟從樞密院判決,並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,將沿用多時的折扣率由4.5%減至0,令原訴人可獲的賠償額增加。

歐文豪指陳教授的報告參考了來自政府、強積金管理局及金融管理局等等過去10年的經濟數據,列出銀行儲蓄、香港股市、強積金、美國政府債券及英國政府債券的投資回報率,以證明投資回報追不上通脹,絕非無根據的推測,法庭應該充分利用及考慮這些證據去確保傷者獲得應有的賠償。聆訊今續。